



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监察总队

琼海渔监〔2018〕86号

签发人：李 芸

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监察总队 关于报送 2018 年第二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情况的报告

省海洋渔业厅：

根据省政府和省海洋渔业厅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，省海洋与渔业监察总队代拟了《海南省打击危害海洋生态环境行为（“护蓝打非”专项行动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表（2018 年第二期）》，请予公开。

附件：海南省打击危害海洋生态环境行为（“护蓝打非”专项行动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表（2018年第二期）
（代拟稿）



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监察总队

2018年7月5日

（联系人：黄升，联系电话：0898-65821316）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海南省打击危害海洋生态环境行为（“护蓝打非”专项行动）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表

2018年第二期

序号	现场执法时间	执法检查事项	执法对象	违法事实、执法依据及结果	执法人员单位及姓名	移交其它部门事项编号
1	2017-12-29	海洋环境执法检查	杨乃光（安达康3699船）	经查，杨乃光在未进行专项环境影响评价，未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非法采挖海砂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东方海洋执法部门对其作出“责令停止海砂开采，处4.9万元罚款”的行政处罚（东海渔执 处罚（2017）021号）。	东方海监大队 吉进龙、周健	
2	2017-12-29	海洋环境执法检查	肖永容（海航5679）	经查，肖永容在未进行专项环境影响评价，未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非法采挖海砂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东方海洋执法部门对其作出“责令停止海砂开采，处4.9万元罚款”的行政处罚（东海渔执 处罚（2017）022号）。	东方海监大队 吉进龙、周健	
3	2018-1-2	海洋环境执法检查	薛永华（福顺96）	经查，薛永华在未进行专项环境影响评价，未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非法采挖海砂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东方海洋执法部门对其作出“责令停止海砂开采，处4.9万元罚款”的行政处罚（东海渔执 处罚（2018）001号）。	东方海监大队 吉进龙、周健	
4	2017-12-31	海洋环境执法检查	李上生（安达康3699船）	经查，李上生在未进行专项环境影响评价，未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非法采挖海砂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东方海洋执法部门对其作出“责令停止海砂开采，处4.9万元罚款”的行政处罚（东海渔执 处罚（2018）002号）。	东方海监大队 吉进龙、周健	
5	2018-1-4	海洋环境执法检查	吉家宇（安达康3699船）	经查，吉家宇在未进行专项环境影响评价，未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非法采挖海砂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东方海洋执法部门对其作出“责令停止海砂开采，处4.9万元罚款”的行政处罚（东海渔执 处罚（2018）003号）。	东方海监大队 吉进龙、周健	
6	2018-5-23	渔船执法检查	张琼勇	经查，张琼勇于2018年5月23日在三亚铁炉港外海捕捞行为违反了《渔业法》第三十条之规定，依据《渔业法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，三亚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对其作出“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行政处罚”（琼三亚渔罚【2018】07号）。	三亚市渔政渔港 监督管理处 林家福、崔银平	

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监察总队

附件：

**海南省打击危害海洋生态环境行为（“护蓝打非”专项行动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表
（2018年第二期）
（代拟稿）**

根据省政府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，现将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《海南省打击危害海洋生态环境行为（“护蓝打非”专项行动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表（2018年第二期）》进行公开。

附件：海南省打击危害海洋生态环境行为（“护蓝打非”专项行动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表（2018年第二期）

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

2018年7月 日